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528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馬茵茵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毀損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10月25日113年度簡字第3594號第一審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4591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 實

一、馬茵茵與林育臨為夫妻，蔡羽姍則為林育臨外遇對象，雙方相約於民國113年5月9日15時許至臺北市萬華區青年公園談判，因談判破裂，馬茵茵一時氣憤，竟基於毀損他人物品之犯意，於同日17時30分許，至蔡羽姍所分租位在新北市板橋區南雅西路之租屋處（詳細地址詳卷）持石頭等硬物，破壞蔡羽姍居所大門，使大門玻璃破裂毀損【修復費用估約新臺幣（下同）2萬5,000元】而不堪使用，足以生損害於蔡羽姍及其房東。

二、案經蔡羽姍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壹、證據能力：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

01 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
02 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
03 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及第159條之5分別定
04 有明文。查卷附據以嚴格證明犯罪事實之屬傳聞證據之證據
05 能力，當事人於本院審判中均同意作為證據，本院審酌各該
06 證據方法查無有何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亦無顯有不可
07 信及不得作為證據等情，再經本院審判期日依法進行證據調
08 查、辯論程序，被告馬茵茵訴訟上程序權已受保障，因認適
09 當為判斷之憑依，故均有證據能力，合先敘明。

10 貳、實體部分：

11 一、認定事實之理由與依據：

12 訊據被告固坦承於上開時、地持石頭等硬物，破壞玻璃門之
13 事實，然矢口否認有何毀損之犯行，辯稱：是告訴人蔡羽姍
14 不斷辱罵我、激怒我，我必須要宣洩我的痛苦，如果我當下
15 沒砸玻璃，我就無法承擔、面對我的孩子云云。經查：

16 (一)被告與證人林育臨為夫妻，告訴人為證人林育臨外遇對象，
17 雙方相約於113年5月9日15時許至臺北市萬華區青年公園談
18 判，因談判破裂，被告遂於同日17時30分許，至告訴人所分
19 租位在新北市板橋區南雅西路之租屋處（詳細地址詳卷）持
20 石頭等硬物，破壞告訴人居所大門，使大門玻璃破裂毀損等
21 節，業據證人林育臨於警詢、檢察官偵訊、證人即告訴人於
22 警詢時證述在案（見偵34591卷第6至7頁反面、8至9頁反
23 面、28至29頁反面），並有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現場
24 暨大門毀損照片、證人蔡羽姍提供之與暱稱「小林」之LINE
25 對話紀錄、通話譯文截圖暨文字紀錄、房屋租賃契約書翻拍
26 照片在卷可查（見偵34591卷第10至11頁反面、12至13頁反
27 面、15頁反面、14頁正反面），亦為被告所不爭執，上情堪
28 以認定。

29 (二)至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查，被告為智識正常之成年人，理
30 應知悉此舉會造成告訴人居住之玻璃門受損，仍執意為之，
31 主觀上具有毀損之意圖甚明，自該當刑法第354條毀損罪之

處罰要件。至被告雖辯稱係因告訴人所為、所言激怒被告，導致其無法承受，才為上開行為云云，然此為被告行為動機之考量，但被告既確實有為前揭行為，不因該動機而認其所為不構成毀損。

(三)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至被告雖請求調閱113年5月9日莒光派出所之報案紀錄，以證明告訴人於電話中辱罵被告，導致被告怒火中燒方為本件犯行云云，惟查，被告與告訴人於113年5月9日15時許見面，係為談論證人林育臨與告訴人不當交往一事，則雙方見面前在電話中，或見面當下均情緒不佳、口出惡言並不難想像，此觀告訴人提供之對話紀錄即可明上情，基此，上開報案紀錄並無調閱之必要，併此說明。

二、論罪科刑之法律適用及上訴駁回理由：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

(二)原審認被告遇事不知循正當途徑解決糾紛，率爾損壞他人物品，顯然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實值非難；又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破壞之手段、對告訴人所生損害程度，暨考量被告之前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查，另其於警詢中自陳大專肄業之智識程度、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見偵查卷第4頁），及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惟尚未賠償告訴人損失等一切情狀，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規定，量處拘役20日，並諭知以1,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核原審認事用法俱無違誤，量處刑度亦尚屬妥適。被告上訴意旨否認犯行，並以前詞置辯，主張原審判決違法不當等語，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孟珊偵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王文咨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